

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育托育設施者比率偏低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下稱勞動局)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補助事業單位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措施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北市一定規模事業單位設置哺育托育設施比率僅 5 成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設置比率已提升至約 9 成，滿足勞工育兒需求。

審計處指出，勞動局於 103 至 107 年度均編列預算 150 萬元，補助僱用 100 人以上(下稱一定規模)之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措施，以協助受僱者解決哺育、托兒問題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7 年底止，臺北市 2,279 家一定規模事業單位中，僅 56% 設置哺(集)乳室、52% 設置(提供)托兒設施(措施)，比率均偏低，審計處遂於 108 年 5 月函請勞動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勞動局已於 109 年 2 月訂定輔導與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 5 年實施計畫，將每年補助經費預算提高至 236 萬元；截至 110 年底止，一定規模事業單位已設置哺(集)乳室者達 94%、已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者達 88%，滿足勞工育兒需求。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宣傳 DM
(擷取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)